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

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候选人吴瞳女士的相关资料，通过了解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及工作经验。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吴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辉 施东辉 郑兴军 王海桐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